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羅介奴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21  
傳真：06-2982852  
電子信箱：lc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998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一份

主旨：檢送110年8月6日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3次大會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，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。

正本：趙兼主任委員卿惠、方兼副主任委員進呈、莊委員德樑、陳委員淑美、陳委員凱凌、陳委員柏誠、黃委員耀光、陳委員德華、胡委員學彥、黃委員偉茹、李委員佩芬、張委員慈佳、姚委員希聖、林委員裕盛、張委員仁郎、林委員裕豐、王委員逸峰、周委員士雄、胡委員大瀛、施委員鴻圖、徐委員國潤、顏執行秘書永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(審5、6案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(審5、6案)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(審5、6案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審5、6案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審1~8案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審1~8案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審2~6案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審2案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審3~8案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審5、6案)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審5、6案)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審2、5、6案)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(審1案)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(審2案)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(審5、6案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(審2案)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(審5、6案)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5、6案)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7、8案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綜合企劃及審議科)

副本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黃偉哲